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鄭凱中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aikc@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5007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會議紀錄V2_5007615_114D201690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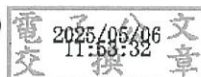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114年4月30日辦理研議公告開放「【1558】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國道客運路線經營公告條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4年4月21日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311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單位倘有補充意見，敬請於文到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所，逾期未提出視同無異議，本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將本案路線公告條件陳報交通部公路局。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所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
研議公告開放「【1558】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
國道客運路線經營公告條件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三、主持人：連副所長思源

紀錄：沈怡君

四、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五、與會單位報告：

本路線目前由泰樂客運代駛，班次現況說明如下：

(一)【1558】：平日往程1班次、假日停駛。

(二)【1558A】：平日往、返程各3班次及4班次、假日停駛

(三)【1558C】：平、假日皆停駛。

六、出席單位意見：

(一)泰樂客運：目前該路線以1臺車輛維持現行班次。

(二)大都會客運、中興大業巴士、光華巴士、新北客運、台聯客運、汎航通運及豪泰客運(書面意見)：現有駕駛及車輛以維持既有路線營運為主。

七、結論：

(一)經各與會單位表示，考量駕駛缺員及車輛調度等因素，皆以維持經營現有路線為主，並經討論若以目前代駛班次為主要公告條件，亦暫無業者有意願投入經營意願，爰請承辦單位循相關作業流程將本案路線公告條件提報交通部公路局。

(二)出席單位若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所，逾期未提出視同無異議。

八、散會(上午11時)

研議公告開放「【1558】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
國道客運路線經營公告條件

一、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三、主持人：連副所長思源

連思源

紀錄：沈怡君

四、出(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張東昇
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 新竹區監理所	股長	曾煥宗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林素芬
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蔡華忠
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 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福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雄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偉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永發
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仁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偉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胡欣華
臺北市區監理所 運輸管理科		沈怡宏
臺北市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莊淑雅 葉作潮 林淑卿